附件1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

建设督导评估办法》指标修订说明

一、关于部分评估指标赋分调整

（一）A级指标“组织领导”中增加“C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”指标，赋分15分；“组织领导”赋分由原来的120分调整为135分；B级指标“领导职责”赋分由原来的20分调整为35分。

（二）A级指标“管理与质量”中，取消“C47 双语教育”指标；“管理与质量”指标的赋分由原来的130分调整为115分；B级指标“B31教育质量”赋分由原来的60分，调整为45分。

二、调整修改的具体评估指标内容

（一）C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评估标准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党委、政府对教育工作领导得力，建立相关部门多方协作的工作制度。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导权和话语权。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。

评分细则：各级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制度，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，视具体安排部署和措施落实情况赋0-5分。建立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工作机制，视落实情况赋0-5分。中小学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，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考核，视工作成效赋0-5分。

因增加“C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”指标和取消“C47 双语教育”指标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督导评估办法》中其他三级指标序号顺延。

（二）原“C22图书资料”指标序号调整为C23，评估标准修订为：图书配备达到《办学基本标准》要求，规范管理，合理使用。生均藏书小学不少于20册，初中不少于30册。复本率不超过12本。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资料、工具书、报刊、音像资料等。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一般应不少于藏书标准的5％。（《办学基本标准》第五章第十七条）新增图书以适合青少年学生阅读的图书为主。

（三）原“C38 教学管理”指标序号调整为C39，评分细则修订为：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方案，开齐开足各类课程；执行课程标准；教材、教辅选用、管理规范得3分，视落实情况扣0-3分。

（四）原“C43 财务管理”指标序号调整为C44，评估标准修订为：落实预算管理，坚持财务制度，执行财务公开、审计等制度，实现基础教育财务信息化管理。评分细则修订为：实现基础教育财务信息化管理得1分；所属学校均能按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得2分；按规定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公布结果得2分。

（五）原“C48 综合素质”评估标准修订为：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不低于99%；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率在95%以上，优秀率逐年上升；落实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；开展体育、艺术“2+1”项目覆盖率达到规划目标。评分细则修订为：视开展综合素质评定、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落实情况赋0-6分，综合素质合格率达标得2分，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率在95%以上，优秀率逐年上升得2分，以上两项不达标不得分；落实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得3分，若未做到，不得分；开展体育、艺术“2+1”项目覆盖率达到规划目标得2分，若未做到，不得分。